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
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11 号），批复内容主要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4,098,578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你公司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